

**附錄VI**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04至05年度立法會會期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5年10月10日的情況)

<b>事項</b>	<b>會議日期</b>	<b>須採取的跟進行動</b>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1. <u>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的未來路向</u>	2004年11月18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現存有關近年在珠江三角洲興建的污水收集基本設施的資料。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2.1 <u>五項污水收集及處理計劃綜合文件</u>	2005年3月24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p> <p>(a) 提交其污水收集整體計劃，詳細列出各個集水區、排污駁引設施、污水處理水平及污水排放地點；及</p> <p>(b) 將其擬於該5項工程計劃的建築期內就每項工程實施的交通安排納入其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之內。</p>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2.2 <u>東涌河復原進度報告</u>		政府當局須提供曾諮詢漁農自然護理署並可能影響天然河溪的工務工程數目，以及可能受該等工程影響的天然河溪的總長度。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05年8月23日隨立法會CB(1)2204/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b>事項</b>	<b>會議日期</b>	<b>須採取的跟進行動</b>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3. <u>修訂法例以改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管理</u>	2005年4月25日	政府當局須於年底前就各項針對非法捕魚的執法行動提交進度報告。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4. <u>本港都市固體廢物的管理</u>	2005年5月23日	<p>政府當局須提供：</p> <p>(a) 說明回收再造計劃的成本效益的資料；及</p> <p>(b) 有關焚化技術和如何處理焚化所產生的排放物問題的資料。</p> <p>CDM國際環保顧問工程公司須提供書面解釋，說明為何混合廢物需經過機械生物處理和熱能處理，才能在堆填區處置。</p>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05年8月5日隨立法會CB(1)2173/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5. <u>環保園的發展</u>	2005年5月30日	<p>政府當局須：</p> <p>(a) 提供一份綜合文件，說明環保園的運作和管理細節，以及環保園對現有的廢物循環再造商的影響；及</p> <p>(b) 在定出經營及管理環保園的詳細招標條件後，提供相關詳情。</p>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6.1 落實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的時間表	2005年7月5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在決定是否需要進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時將會採用的規劃參數。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6.2 建議歐盟前期重型柴油車輛必須安裝排放消減裝置		<p>政府當局須提供：</p> <p>(a) 有關其就歐盟前期柴油車輛安裝計劃對空氣質素帶來的改善所作估計的資料；及</p> <p>(b) 獲准進入本港的內地登記車輛的數目。</p>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0月10日